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莎车县教育局）的（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小麦粉、清油、鲜鸡蛋、玉米粉采购项目（第四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莎车县莎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52.2万元，资产总额为62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面粉（小麦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莎车盛熠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食用油（清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疆南煜城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9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玉米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阿克苏市华胜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4.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鲜鸡蛋），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乌恰县胜兴农林牧渔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5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莎车龙源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3日


注: 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 鸡蛋属于(农、林、牧、渔业); 大米、面粉、食用油、玉米粉属于(工业)

4、说明: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 供应商须自行澄清, 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备案产品）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莎车县教育局）的（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大米、小麦粉、清油、鲜鸡蛋、玉米粉采购项目（第四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麦尔旦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12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5.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面粉（小麦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鑫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2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食用油（清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世纪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莎车龙源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3日



注: 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 鸡蛋属于(农、林、牧、渔业); 大米、面粉、食用油、玉米粉属于(工业)

4、说明: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 供应商须自行澄清, 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